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蒋小宝、杨方美、董明

2023年2月28日